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洁美科技	股票代码	0028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君刚	欧荣芳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	
电话	0571-87759593	0571-87759593	
电子信箱	jm001450@zjjm.cn/002859@zjjm.cn	jm000272@zjjm.cn/002859@zjj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2,151,901.59	974,515,810.22	-2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563,394.75	222,542,597.22	-5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418,533.99	220,387,396.53	-5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3,181,833.50	214,630,594.99	-9.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5	-5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4	-5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9%	11.25%	-6.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31,635,111.42	4,038,967,863.52	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30,964,921.83	2,135,375,817.70	4.4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12%	201,421,240		质押	6,6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8%	12,234,471			
方隽云	境内自然人	2.27%	9,292,336	6,969,25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6%	8,047,555			
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6,896,527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35%	5,518,877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	其他	1.23%	5,061,1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一组合	其他	0.73%	3,000,1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转型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2,650,6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2,627,8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隽云控制，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201,421,240股，占公司总股本49.12%。其中通过招商证券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91%，占公司总股本410,021,307股（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6.34%。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洁美转债	128137	2020年11月04日	2026年11月03日	59,940.73	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8.50%	47.13%
流动比率	1.5	1.7
速动比率	1.11	1.2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7.00	1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641.85	22,038.74
EBITDA全部债务比	9.6	22.62
利息保障倍数	5.18	10.1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7.09	9.47

三、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方隽云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以直接发放、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3: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以直接发放、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下午4: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兴亮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提交监事会审议。

同时，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文件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内审部审计，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此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中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4,873,924张，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1,114,625张，由主承销商包销11,451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45,283.0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95,754,716.98元，已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107,401.1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3,647,315.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8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364.7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9,740.33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9,739.92
本期使用金额	0.41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	375.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日、2020年11月9日、2020年11月10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571900285310806	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6290029266666689	0.00	已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3301040160016652599	0.00	已销户
合 计		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由具体使用部门或单位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经公司财务部审核后报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批准。

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2020年12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41,749,967.14元，涉及的募投项目为“年产36,000吨光学级BOPET膜、年产6,000吨CPP保护膜生产项目（一期）”。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254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41,749,967.14元。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账户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2.6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即2021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8日，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现金的余额为0元。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

6.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无节余募集资金。

7.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9.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无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364.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740.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36,000吨光学级BOPET膜、年产6,000吨CPP保护膜生产项目（一期）	否	45,000.00	45,000.00	0.41	45,331.66	100.74	2022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364.73	14,364.73	-	14,408.67	100.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9,364.73	59,364.73	0.41	59,740.33						
合计	--	59,364.73	59,364.73	0.41	59,740.3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41,749,967.14元，涉及的募投项目为“年产36,000吨光学级BOPET膜、年产6,000吨CPP保护膜生产项目（一期）”。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254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41,749,967.14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账户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2.6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即2021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8日，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现金的余额为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人”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江苏北人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其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江苏北人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江苏北人业务情况，对江苏北人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年半年度，江苏北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	2022年半年度，江苏北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江苏北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江苏北人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江苏北人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江苏北人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江苏北人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核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江苏北人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年半年度，江苏北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半年度，江苏北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年半年度，江苏北人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发现的问题

2022年1-6月，江苏北人营业收入14,616.8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88.6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4.5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3.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1.85%。上述相关指标下降影响因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上半年疫情连续反复，以上海为中心辐射的周边区域管控严格，持续近4个月供应链全线受阻，不同批次的人员封控流动困难，项目推进异常缓慢，项目交付大面积受挫，严重影响报告期营收业绩，供应链、物流、人力等综合成本大幅上升，导致利润指标有所下降。

（2）报告期的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是公司加大研发，对重点研发项目的集中投入，管理人员相比上年同期增长，以及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费用摊销等因素，导致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上升。

（二）整改情况

上述问题不涉及整改事项，江苏北人业绩下滑主要受疫情导致项目交付延期及期间费用增加所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1、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并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同时，公司申请了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62项，软件著作权27项，除公司已经申请的专利或者软件著作权之外，公司还有多项非专有技术，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及非专有技术构成公司技术竞争力的重要部分，该等知识产权及非专有技术对公司业务经营发挥作用，如果其受到侵害，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为控制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公司将知识产权管理做为重点工作管控，并在相关方案的实施过程中采取严密的保密措施，尽可能降低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经过数年的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公司拥有一支专业技术队伍，涵盖机械设计、机械安装调试、仿真模拟、电气设计、电气安装、机器人应用开发等系统集成各个环节，多年的项目历练使得公司技术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的技术研发团队，在方案研发、智能化焊接机器人开发、先进焊接工艺应用、机器人视觉应用、制造执行系统（MES）开发、产品标准化等研究领域技术储备丰富。

随着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及智能装备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如果公司的技术人员出现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为提升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凝聚力、创造力、吸引、留住优秀人才，公司完善薪酬体系、创新激励机制，并实施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方案进一步健全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实现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的同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科技创新能力可持续性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并建立了良好的研发制度，但如果公司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公司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判断失误，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地位产生不利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为降低技术创新能力不可持续的风险，公司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强化研发投入，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技术与产品的竞争力。

4、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焊接用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非焊接用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以及工装夹具等。公司未来将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并积极布局其他领域产品，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持续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并投入了一定的资金、人员和技术。由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可能存在偏差，以及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或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为控制研发风险，公司立足市场，综合考虑技术研发与市场需求，注重研发过程中的风险控制，提高研发效率，降低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5、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家对智能装备制造业的政策扶持、相关产业技术逐渐成熟等因素，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商数量也随之快速增长。但目前国内系统集成商规模普遍偏小，且分散于汽车、3C等多个应用领域。从目前分析来看，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焊接细分领域的集中度较低，竞争企业较多。虽然公司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优势、研发优势、提高产品竞争力，则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不断优化行自身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加强对行业和竞争对手的分析与研究，同时将紧盯核心业务，提升市场占有率，以应对市场竞争的风险。

6、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提供基于工业机器人的自动化生产线，所需的设备和部件如工业机器人、夹具、标准件等，受疫情反复的影响，相关原材料的价格持续高涨，原材料成本占产线产品总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体系、战略供应商合作关系，但疫情、地缘政治以及通货膨胀等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突发性事件仍有可能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产生较大波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7、销售市场集中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存在一定的区域特征，主要集中于长三角地区，其中尤以上海、江苏为收入集中地区。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汽车零部件行业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在下游整车制造企业聚集、经济活跃、配套发达的区域容易形成产业集群。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三省、西南地区等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公司自2011年于苏州成立以来立足于长三角，主要客户分布在上海和江苏。随着公司产能规模和企业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加大了其他地区的市场布局，2021年公司成立沈阳北人，充分利用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提供的良好产业政策、区域内良好的人才资源优势以及经营成本优势，扩大和优化公司产能布局、人才结构和成本结构，同时更好开拓区域市场，提高行业地